

訴 願 人 ○○會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317 9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9 日邀集訴願人之代表人○○○及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等，至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會勘，會勘紀錄略以：「……壹、會勘緣起及現場情形……二、現場違規於○○段○○小段○○、○○、○○、○○等 4 筆地號林地闢設道路，面積約 492 平方公尺（寬約 6 公尺，長約 82 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參、會勘結論 一、現場未經申請開挖整地闢路，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二、另建物周邊擋土設施修繕部分，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請專業技師整體規劃檢討其安全性，並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瞭解是否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77200 號函

檢

送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等，並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違規地點開挖整地闢設道路，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併同第 23 條

第 2 項規定，以同日期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且命應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原處分機關復以同日期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儘速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即（一）道路兩側入口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24 條規定封閉（以塊石封路並予以水泥砂漿固定）。（二）基地水泥路面敲除後應修築緩坡，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規定恢復植生覆蓋，並採三角植栽法（間距 2 公尺）種植水土保持喬木樹苗（高 1 公尺以上為原則）。（三）植生未恢復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35 條設置臨時防災砂包攔截土砂，防止泥水外流。（四）以上指定實施事項於辦理完成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派員檢查；該函並通知訴願人將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現場輔導改善事宜，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複查改善情形；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未提起訴願。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邀集訴願人之代表人○○○及臺北市水土保

持服務團等再次辦理會勘，會勘紀錄略以：「……壹、會勘緣起及現場情形 一、案址違反水土保持法經本處限期改正，為輔導改善事宜，爰辦理本次會勘。二、現場會勘尚未改善。……參、會勘結論（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儘速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前依指定實施事項辦理，屆時未改正完成，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並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797600 號函檢送該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邀集訴願人之代表人及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等再次辦理

會勘，會勘紀錄略以：「……壹、會勘緣起及現場情形 一、案址違反水土保持法前經本處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1 號函要求依指定實施事項辦理，因

期限已屆，故辦理會勘複查。二、經現場勘查，違規道路部分尚未敲除、修築緩坡及恢復植生覆蓋，道路兩側入口亦未以塊石封路並予以水泥砂漿固定。……參、會勘結論 案址未依本處指定實施事項辦理，本處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續處。」並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317920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及該處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1 號函指定實施

事項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宜，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3179201 號函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通知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現場輔導改善事宜，並訂於 106 年 1 月 5 日複查改善情形。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4
違反事件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者。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並要求依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 持之處理與維護。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並要求限期改正。
統一裁罰基準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 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 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 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 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附表) 罚锾处分基准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新臺幣

違規面積	違規次數	第 1 次（原處分）	第 2 次
500 以下（含）		6 萬	8 萬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

』……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三）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於施工期間為搬運建材，將原既有車道略加修整，惟因颱風影響而延誤，目前尚在積極整修中，為符合水土保持措施，已在車道旁植栽，是訴願人已有實際進行水土保持改善措施；又為防止車道旁表土流失，已在車道旁植草護土，尚未植草部分，已以帆布覆蓋，足以防止表土流失，是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改善部分積極處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修建道路等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

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又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闢設道路，違規面積約 492 平方公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乃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一切非法之開發行為，並

另

函通知訴願人儘速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依該函所記載之指定實施事項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現場尚未改善，訴願人應於 105 年 11 月 1 日

前依指定實施事項辦理，惟於前開改正期限屆滿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仍未依指定實施事項辦理，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105 年 9 月 13 日、105 年 11 月 1 日之會勘紀錄及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0

號、第 10532287101 號函及現場會勘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0 號函審認訴願人未經申

請擅自於違規地點開挖整地闢設道路，第 1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併同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違規面

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並以同日期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1 號函要求訴願人儘速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在案；而本件則係以訴願人未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及上開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87101 號函指

定實施事項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宜，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惟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之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4 及其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第 1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者，應處 6 萬元罰鍰，然本件原處分機關處

訴願人 8 萬元罰鍰，與上開裁罰基準似有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